

开封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汴环审〔2015〕4号

开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 河南富久华置业有限公司富九华熙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河南富久华置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上报的由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河南富久华置业有限公司富九华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报批版）收悉。项目位于开封新区东京大道与九大街交会处，项目占地面积 99855.3 平方米，总投资 100000 万元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报告书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书》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书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

点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。项目商业建筑入驻污染型项目须另报批环评。

二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规范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、振动等污染，以及因施工对自然、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（三）项目施工及运行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 废气。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采取相应措施后，废气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—1996）表 2 二级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2. 废水。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废水处理，排放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—1996）表 4 三级标准后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开封新区马家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3. 噪声。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后，施工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—2011）；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1 类、4 类标准。

4. 固废。项目施工期建筑垃圾送市建筑垃圾堆放场；运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，送往市生活垃圾处理厂处理。

三、项目建成后，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

开封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5 年 2 月 11 日印发